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興辦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三灣鄉中山段 1032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367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1 日府建水字第 094014751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九)，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用地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6 日府農農字第 1060099828 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附件十)，本案屬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之水利事業工程，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及符合經濟部 99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010 號函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並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6 日府水利字第 1060106223 號函同意認定(附件十)。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5 月 26 日府農農字第 1060099828 號函同意辦理農地變更使用(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前經內政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36491 號函（附件二）核准徵收，嗣毗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鑑界，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測量發現，堤防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檢討該設施確有實需，業已依構造物現況辦理用地範圍線調整完成，故依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作業。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三灣鄉中山段 1032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367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0.063675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100%，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無計畫使用之公有土地，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1520 號函核准之影本。另中港溪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已由經濟部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13490 號公告在案(附件一)。另本案工程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前名稱為「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故公聽會以前開名稱召開。嗣後經濟部則以「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兩者係屬同一件工程，其工程範圍及內容均一致，本局並於協議價購開會資料就此補充說明，

特此敘明。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中港溪屬下緩上陡之河川，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部分河道嚴重損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另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大豪雨發生，引發溢淹及破壞情況。另本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之興建。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屬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內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核定公告之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河段現況已施設完成下員林堤防，其係依據「中港溪水系主流(含南庄溪)治理計畫」，採50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位於中港溪橋下游左岸處，已依公告之中港溪(含南庄溪)用地範圍線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段係補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

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從辦理。

2. 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辦竣繼承登記，或因公司共有關係，而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或未於期限內為表示意思，且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中港溪為苗栗縣重要之主要河川，現況防洪建造物通洪能力檢討，部分河段因未設堤防或護岸未達保護標準。另中港溪河段有

冲刷問題，主要因河道局部窄縮使水流流速及湍流強度局部強化，造成局部冲刷現象，施作堤防可幫助打開河道並清理河床內淤積土石，有助於疏導水流。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興辦堤防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冲刷及溢淹，以保護堤後之耕地及建物。並為符合目前民眾對提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本局歷年來已積極編列預算進行中港溪整治及環境營造。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下員林堤防施作長度約 850 公尺，坐落於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依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 2668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以下占 19%、20~40 歲占 29%、40~60 歲占 28%、60 歲以上占 24%。本案擬取得土地 7 筆，面積約 0.198138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24 人。本工程已施作完成，業已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兼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

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

下員林堤防為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內之防洪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辦理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 (2) 計畫徵收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28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本案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左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

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7 月 6 日環綜字第 1060025000 號函(附件十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 年 5 月 23 日苗文資字第 1060004930 號函(附件十一)。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 106 年 7 月 6 日環綜字第 1060025000 號函(附件十二)。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工程辦理中溪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為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本工程用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案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測量發現，堤防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檢討該設施確有實需，業已依構造物現況辦理用地範圍線調整完成，因此辦理本案徵收作業。

(六) 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2. 必要性：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公告「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所施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惟工程完工後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鑑界，案經地政機關派員實地辦理測量發現，堤防設施略有超用私人土地，經檢討該設施確有實需，業已依構造物現況辦理用地範圍線調整完成，因此辦理本案徵收作業。

3. 適當性：

本工程係依據中港溪(含南庄溪)治理計畫，採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

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所使用之河川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均係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已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已完工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中港溪(含南庄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狀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之堤防設施。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有堤防設施。。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南面為中港溪橋、西北面為坡地與農田及住家、西南面為農田及住家與工廠、東北面為河川行水區。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6 年 5 月 23 日苗文資字第 1060004930 號函(附件十

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05 年 12 月 7 日將分別舉辦 105 年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及三灣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局網站，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三灣村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 (四) 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場公聽會已針對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

及處理，詳如後附 105 年 12 月 23 日水二工字第 105010771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6 年 3 月 10 日水二資字第 1061800418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辦竣繼承登記，或因共同共有關係，而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或未於期限內為表示意思，且並無土地所有權人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附件五、六)。
- (二) 申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蕭香蘭於用地取得協議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七)。
-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經向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均已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附件五)。
- (四) 三灣鄉中山段 1032、1033-2 及 1037-1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張玉榕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其合法繼承人最新地址予以通知，並以登記名義人辦理送達，惟部分通知無法送達，故本局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登記名義人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附件七)。

(五)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經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並參考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區段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等資料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中港溪下員林堤防防災減災工程（補徵收），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約 85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三) 計畫進度：已於 98 年 7 月開工，並於 99 年 4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80,000 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1,280,000 元整。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4,439,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6-B-01010-002-004)項下支應（附件十四）暨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附件十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二) 前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函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 徵收土地清冊。

(九) 苗栗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十) 苗栗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十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查徵收土地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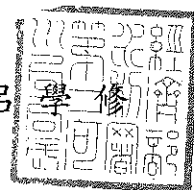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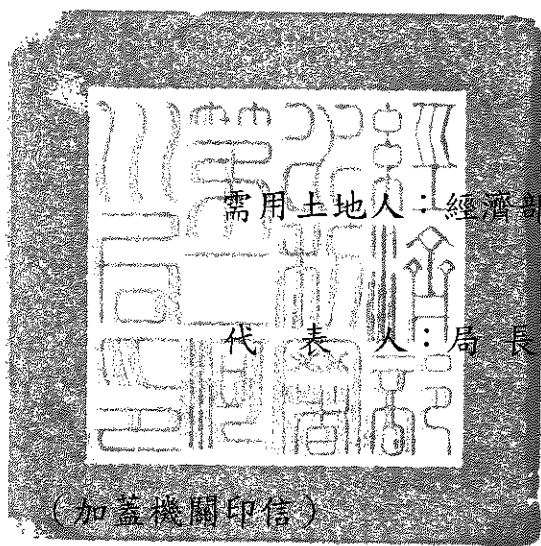
(十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十三) 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

(十四)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十五) 徵收土地圖說。

(十六) 土地使用計畫圖。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